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zfxxgk15/2966748/tzgg23/tztg79/4119079/index.html)

附錄

深圳海关关于中国籍客货运船舶境外维修申报纳税事项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籍船舶境外维修业务的申报纳税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审价办法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“中国籍船舶境外维修”，是指中国籍客、货运船舶在关境外进行船舶维修，并复进境的行为。

二、船舶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在出境维修及复进境时，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并按海关要求办理相关进境纳税手续。

在办理船舶出境维修申报手续时，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船舶的维修合同等相关单证，报关单监管方式填报“修理物品”（1300），征免性质填报“一般征税”（101），运输方式填报“其他运输”（9）。

在办理船舶复进境申报手续时，应当向海关提交该船舶的维修发票等相关单证，报关单监管方式填报“修理物品”（1300），征免性质填报“一般征税”（101），运输方式填报“其他运输”（9）。

三、境外发生紧急维修的船舶复进境时，船舶运输企业及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办理申报纳税手续，报关单备注栏填写“紧急维修”字样及船舶紧急维修前离境时间。

四、境外维修的船舶，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，并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复运进境的，以境外修理费和料件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

境外维修船舶复进境时超过海关规定期限的，由海关按照《审价办法》第二章的规定审查确定完税价格。

五、随船舶进境的维修件、零配件，按实际情况填报报关单监管方式和征免性质，并按相关规定征税。

特此通告。